附件2

关于《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

支持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强化科技创新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结合实际，区科委起草了《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支持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在修订过程中，结合《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和2022年出台的原《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原《支持办法》）的实施情况，从两个方面进行了修订：一是将《若干措施》中促进孵化延链、强化共性技术服务、以研发促创新、以平台促创新、深化应用场景创新范式5项措施与原《支持办法》整合。二是结合原《支持办法》的实施情况，根据《北京市关于实施“三大工程”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配套支持措施、创建新型研发机构、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集聚发展等条款的实施情况对原《支持办法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原《支持办法》第三条修订情况

一是根据《若干措施》对第三条第（一）项的支持额度进行了提升，并同时完善了文字表述；二是将第三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（《北京市关于实施“三大工程”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配套支持措施）整合成了一项；三是参考原《支持办法》实施情况，对第三条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进行了整合，同时根据《若干措施》扩大了支持范围；四是将原《支持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项内容，调整至《支持办法》第三条第（四）项，使创新平台和孵化平台的聚集措施整合至一条措施内，内容更加连贯。

（二）原《支持办法》第四条修订情况

一是按照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支持顺序调整了第四条各项措施排序，使第四条各项措施的逻辑关系更加清晰；二是根据《若干措施》对第四条第（三）项的内容进行了完善，并同时增加了示范推广相关的支持措施；三是按照《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，增加“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”措施，推动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开展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，根据成果价值和产出绩效情况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

（三）原《支持办法》第五条修订情况

一是按照《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增加“促进孵化延链”措施，支持领军企业等主体建设产业孵化平台，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进程，对现有的孵化平台，根据孵化项目数量和质量等绩效情况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，给予连续三年每年最高1000万元支持；对新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产业孵化平台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予以立项支持。二是按照《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增加“强化共性技术服务”措施，面向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服务需求，支持建设共性技术平台，提供研发、测试等专业服务，根据成效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三是为进一步强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产业促进工作，结合原《支持办法》实施效果，对第五条第（二）项的内容进行了完善，与原有的“科技服务机构”表述相比，修订后的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”表述更加精准，并且明确增加了潜力企业扶持措施，针对产业链不同阶段的企业制定了不同的支持措施，同时兼顾了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企业。